厦门大学新聘教师任职条件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聘任工作,现对新聘教师任职条件补充规 定如下:

- 一、关于新聘教师的年龄要求
- 1. 申请应聘中初级职务人选年龄不超过35周岁,申请应聘副教授职务人选年龄不超过40周岁,申请应聘教授职务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- 2. 两院院士, 国家"千人计划"入选者,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在研主持国家973计划项目的首席科学家、在研主持国家社科重大科研课题的总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,或其他相当的高层次人才, 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 - 二、关于新聘教师的学习工作经历要求

应届博士毕业生需先从事博士后研究,经考核优良且符合教师聘任条件者,方可作为师资引进。具体规定如下:

- 1. 校外博士需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。若所在学科无博士后流动站,可进入相关学科博士后流动站。
- 2. 原则上不选留本校博士。若特别优秀,需到国(境)外一流大学(世界排名前200名)或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;个别特殊学科(如军工类等),可申请到国内一流的相关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- 3. 上述人员在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之前,可与学校、学院(研究院)就博士后出站后的聘任事宜签订意向书。
- 三、我校为学校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参照助理教授标准的薪酬,并提供博士后公寓或房租补贴。
 - 四、本补充规定自2013年5月3日起执行。
 - 五、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